附件2

大田县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农业科技示范

主体和特聘农技员遴选工作要求

为推进我县2025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强我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提升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构建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的农技推广体系，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农业科技示范基地遴选

**（一）遴选名额：**3个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二）遴选范围：**聚焦优势主导产业,突出主导品种主推技术,依托家庭农场、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和集体经济组织,打造先进农业技术展示平台,组织开展优质新品种对比展示、先进技术试验示范和实训活动，优先遴选已获得县级以上合作社、家庭农场和龙头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零彩礼、低彩礼农户。（注：申报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本年度不得同时申报本年度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已获得过农业科技示范基地补助的不得再次申请。）

**（三）遴选程序：**由新型经营主体向所在乡镇的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申请，由乡镇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审核并加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后上报，申请标明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和技术负责人等信息，经县农业农村局遴选认定，认定后统一悬挂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标牌。

**（四）示范基地具备的条件：**1、拥护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遵纪守法，明礼诚信，乐于帮助和带动周边主体或农户依靠科技发展农业生产；2.示范基地依托单位（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家庭农场等）应在市管局正式注册满3年并有对公帐户；3.示范基地应拥有自主产权或合同期在3年以上种养殖土地流转合同；种植业产业基地规模连片20亩以上、畜牧养殖规模以上；4.示范基地要发挥试验、展示、示范、培训作用；示范推广2项以上农业主推技术，开展4次以上观摩培训活动。

二、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遴选

**（一）遴选名额：**共计400个农业科技示范主体。

**（二）遴选程序：**由农户自愿申请，填写科技示范主体申报表，村民委员会择优推荐，经乡（镇）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乡（镇）人民政府同意，并在所在乡（镇）张榜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三）示范主体具备的条件：**拥护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遵纪守法，明礼诚信，乐于帮助和带动周边农户依靠科技发展农业生产；具有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生产经营规模较大，种养水平较高；家庭常年从事农业生产，劳动力在2人以上，其中至少有1人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零彩礼、低彩礼农户。

三、特聘农技员遴选

**（一）遴选名额：**共计2名特聘农技员

**（二）遴选条件：**凡符合招聘条件的人员，持所需资料前往县农业农村局进行现场报名。

**（三）特聘农技员具备条件：**县域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农业乡土专家、种养能手；能为县域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为农户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提供技术帮扶。

四、工作要求

请各乡（镇）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确实做好摸底工作并于8月30日前将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申请表（示范基地应提交相关登记证、规模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个人信用报告）、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材料（汇总表盖章件、乡镇公示照片）及在编在岗农技人员情况表上报至县农广校。